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附有任何股份認購權之其他類似權利。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益。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529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為2,648港元。

碎股安排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故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6,480港元。理論上而言，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2,648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削減買賣差價並減低買賣價之波幅，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值維持合理水平。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六月九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本公告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所訂之日期或限期均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宣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執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優、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家榮、楊學太及邱麗英。